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2 号文）核准，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09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1,760 万股，老股转让 3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9,056,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8,440,664.83 元，发行费用总额 40,615,335.17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审计机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60,882,283.20 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107,558,381.63 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具体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品种。投资品种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备注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2018-8-17 | 2018-11-5 | 已到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 | 2018-8-17 | 2018-11-5 | 已到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开放型 | 500 | 2018-9-4 | 2018-11-4 | 已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开放型 | 1,100 | 2018-10-9 | 2018-11-9 | 已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开放型 | 9,000 | 2018-10-9 | 2018-11-9 | 已赎回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81390 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 | 2018-10-10 | 2018-11-9 | 已到期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81391 号”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00 | 2018-10-10 | 2018-11-9 | 已到期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收益型 | 1,200 | 2018-11-19 | 2019-02-19 | 已到期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收益型 | 2,000 | 2018-11-19 | 2019-02-19 | 已到期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收益型 | 8,500 | 2018-11-19 | 2019-2-19 | 已到期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773 号” | 保本浮动型 | 1,700 | 2018-11-19 | 2019-2-19 | 已到期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774 号” | 保本浮动型 | 1,100 | 2018-11-19 | 2019-2-19 | 已到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型 | 1,000 | 2019-2-27 | 2019-5-28 | 已到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型 | 2,000 | 2019-2-27 | 2019-5-28 | 已到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型 | 1,200 | 2019-3-1 | 2019-5-31 | 已到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型 | 1,000 | 2019-2-27 | 2019-5-28 | 已到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型 | 1,500 | 2019-2-27 | 2019-5-28 | 已到期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定期存款 | 1,000 | 2019-6-6 | 2019-6-28 | 已赎回 |

| | | | | | | |
|------------------|---------------------------------------|-------------|-------|-----------|------------|-----|
| 限公司 | 司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 定期存款 | 1,300 | 2019-6-6 | 2019-6-28 | 已赎回 |
|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 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1,000 | 2019-6-6 | 2019-8-6 | 已到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 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1,800 | 2019-6-6 | 2019-8-6 | 已到期 |
|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 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1,200 | 2019-6-24 | 2019-8-26 | 已到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 天 (挂钩汇率) | 保本浮动 型 | 1,000 | 2019-2-27 | 2019-8-26 | 已到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存款 180 天 (挂钩汇率) | 保本浮动 型 | 5,000 | 2019-2-27 | 2019-8-26 | 已到期 |
|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 存款 892324 号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1,000 | 2019-7-2 | 2019-8-26 | 已到期 |
| 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 存款 892326 号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1,300 | 2019-7-2 | 2019-8-26 | 已到期 |
|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 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02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4,700 | 2019-9-11 | 2019-12-11 | 未到期 |
|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 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02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1,000 | 2019-9-11 | 2019-12-11 | 未到期 |
|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 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02 |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1,800 | 2019-9-11 | 2019-12-11 | 未到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 (汇率挂钩看涨) | 结构性存 款 | 1,000 | 2019-9-17 | 2019-12-17 | 未到期 |
|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 (汇率挂钩看涨) | 结构性存 款 | 1,000 | 2019-9-17 | 2019-12-17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500.00 万元，皆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有效期内。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具体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品种；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力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科力尔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